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1、七月份的暑期育樂營已於 7 月 20 日(四)辦理完畢，另「灌籃高手」將於 8 月 10 日(四)及 8 月 11 日(五)下午 14:00-16:00 進行。
- 2、目前代理教師甄選尚缺理化 1 名，另擬於 8 月進行兼課教師甄選。

教學組

- 1、請特教組確認資優班課務、請訓育組確認社團外聘教師名單，以利課務盤點。
- 2、暑期學習扶助於 8 月 11 日(五)結束，暑期學藝活動 9A1、9A2 於 8 月 18 日(五)結束。

註冊組

- 1、7 月 9 日(日)已完成本校 112 年度新生抽籤，非常感謝各處室的協助以及支援。
- 2、7 月 21 日(五)學籍研習相關中輟法規，請各處室詳見附件 1、附件 2。

課研組

- 1、完成語文競賽報名，112 年文山區語文競賽時間是 8 月 26 日(六)在大豐國小。
- 2、7 月 24 日(一)至 28 日(五)是 111 學年度全國科學展覽會，本校共兩件作品參展，地點在基隆海洋大學。
- 3、7 月 28 日(五)夏日樂學會進行學生成果發表，時間是 3 點到 3 點半，發表會備有茶點，歡迎大家來給學生鼓勵。

資設組

- 1、7 月 18 日(二)完成綜合大樓電腦教室 10 期電腦的安裝，教師機 1 組及學生機 28 組(含主機及螢幕)。
- 2、電腦教室汰換下來的主機將陸續整理，分至需要的區域，各專科教室優先。
- 3、班級電腦於暑假期間整理並還原系統，以利開學使用。
- 4、暑期陸續更換或擴充工家大樓電腦教室及班級電腦的記憶體，升級為 8G。
- 5、文碧樓教室(7 間)及二樓會議室已安裝內嵌式觸控式螢幕，高斯教室、克卜勒教室及分組 7 教室已安裝移動式觸控式螢幕。

●學務處

學務主任

- 1、感謝這一年同仁們支援及協助學務處各項活動，也感謝學務處夥伴們的相挺及認真辛勤付出。
- 2、112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表：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701	魏旭鴻	801	張莉玟	901	連子萱
702	蔡文進	802	鐘瓊華	902	李英華
703	陳美慧	803	柯意雯	903	莊靖芬
704	李怡璇	804	蕭啟仙	904	葉文信
705	羅文俊	805	謝永芳	905	蔡明偉
706	武興漢	806	王亮川	906	王順珍
707	孫正大	807	劉佳雯	907	盧麗蓉
708	陳雅棻(體)	808	林怡如(體)	908	楊廷信(體)

訓育組

- 1、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協助修訂 112 學年度學生手冊，工作進度規劃如下：

工作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	檢核
第 1 次校稿	7 月 24 日	已完成
第 2 次校稿	7 月 28 日	
定稿確認、付印	8 月 7 日	

- 2、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辦理日期為 112 年 8 月 23 日(三)及 24 日(四)上午。

體育組

- 1、7-8 月份體育團隊賽事如下：

- (1) 角力隊：8 月 10 日(四)~11 日(五)參加新北市精英盃角力錦標賽，地點為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迺翁館(活動中心)。
- (2) 籃球隊：7 月 25 日(二)至 8 月 2 日(三)參加新北市三重義天宮媽祖盃籃球錦標賽。

(3) 羽球隊：8月2日至8月6日(星期三至星期日)參加2023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地點為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2、8月8日(二)至11日(五)於本校辦理C級教練與裁判講習，使用場地為多功能教室、角力道館、文碧二樓會議室。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1、各班排定返校日期與輪值班級如下表，如各處室有需要清潔或丟棄的物品，可於當日進行清除。

日期	7/6(四)	7/13(四)	7/17(一)	7/20(四)	7/27(四)	8/7(一)
班級	903	904	905	906	907	801
日期	8/10(四)	8/14(一)	8/17(四)	8/21(一)	8/24(四)	8/28(一)
班級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2、暑假為國內及出國旅遊旺季，請注意登革熱及猴痘防疫。

3、112新學年8年級的HPV疫苗接種暫定9月15日(五)上午，7年級的新生健檢暫定10月2日(一)上午。

●總務處

事務組

- 1、文碧樓會議室地板改善工程業已完工，擬於7月31日(一)辦理驗收。
- 2、文碧樓教室、資優班教室、文碧樓會議室、敬業樓三樓分組教室共11台觸控螢幕業已安裝完畢，擬於7月31日(一)前完成驗收付款。
- 3、112學年度合作社將移至藝享館旁一樓空間，合作社委託販售業務採購案擬於8月2日(三)上午08:30開標。
- 4、8月14日(一)、15日(二)將進行冷氣機清洗。
- 5、8月16日(三)上午進行年度建物安全檢查。
- 6、8月19日(六)、20日(日)將進行校園除草；8月26日(六)進行校園消毒。
- 7、8月20日(日)清洗水塔、抽化糞池。

文書組

1、有關市府二代公文系統改版學校端教育訓練，請同仁依職司角色擇一場次參訓，研習時間如下：

(1)線上課程：7月28日(五)、8月1日(二)及8月8日(二) 無需報

名，各梯次請同仁利用雲端會議室 1、4、5，參加(路徑:公務雲首頁>>常用應用程式>>更多>>雲端會議室)

(2)實體課程：8月3日(四)及8月4日(五)請至「公務雲>課程管理」報名，地點教研中心 2F 橘色電腦教室(新北市板橋區僑中 1 街 1-1 號大觀國中校內)。

2、請 112 學年度有職務異動之行政同仁留意公文時效與線上填報作業，並於 7 月 28 日(五)前完成公文歸檔作業，以利後續辦理職務異動交接事宜。

●輔導處

輔導組

- 1、暑假期間持續追蹤高關懷脆弱家庭學生狀況，完成七、八月紀錄之登打及結案申請。如同仁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影響學生食、衣、住、行、育、醫等需求，請知會輔導組。
- 2、已完成 111 學年度高關課程補助經費核銷與成果彙整。
- 3、7 月底前完成教育優先區經費核銷與成果彙整及本市 112 年度上半年家庭教育輔導計畫學校剩餘款繳回作業。
- 4、預計 8 月第二週至第三週偕同學務處同仁及社工進行高關懷學生家訪。
- 5、教師備課日 8 月 28 日(一)上午 8:50-9:50，辦理「兒少保知能研習」，講師:劉可微學校社工；8 月 29 日(二)上午 9:30-11:30，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實務」研習，講師:性平團專輔李靜美教師。
- 6、關於「校務行政系統-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情形檢核表模組」填報事宜，請各組於 8 月底前完成填報。由於此填報模組，將成為每年例行填報業務，請各相關填報組別，將此模組中需填報業務事項列於交接清冊中，俾利日後模組填報業務的進行。

資料組

- 1、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檔案刻正整理中。
- 2、學生基本資料 AB 表進行整理及畢業生資料封存。
- 3、技藝社團(七八年級)申請通過：上學期「時尚型不型—妝髮造型社」；下學期「3D 列印與機器人程式設計社」請學務處列入社團選社規劃。
- 4、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共開設 4 班：莊敬—餐旅、能仁—設計、南強—電機電子、大誠—機械，修習學生人數共 87 人。

- 5、 「112 學年度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將於暑假期間完成，8 月 15 日(二)前送教育局審查。資料組將於期初課發會後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初會議，完成計畫追認。

特教組

- 1、 7 月 31 日(一)辦理資優班迎新溯溪活動，隨隊老師為蘇昭碧老師、蕭偉智老師及張瓊文組長。
- 2、 8 月 15 日(二)至 17 日(四)辦理資優班充實活動：東眼山三天兩夜營隊。
- 3、 8 月開始有三名大五實習生到校行政實習，預計安排各處室實習，後續與各處室連繫。
- 4、 112 學年度數理資優新生為 12 名，身心障礙新生為 25 名（19 名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6 名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
- 5、 利用暑假期間檢閱 IEP 會議紀錄及輔導紀錄。
- 6、 預計開學前二週進行普通班七年級入班特教宣導。
- 7、 依規定將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 IGP 及 IEP 期初會議。

附件 1

新北市各級學校通報強入會開立勸止、警告及罰鍰書原則

-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如附件)
- 二、強迫入學對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6 歲-1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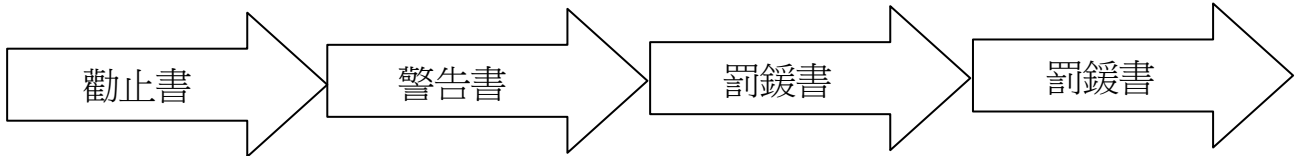
◎附註(一)中途輟學學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
- 2.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轉出後 3 天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二)長期缺課係指全學期累計達 7 日(49 節課)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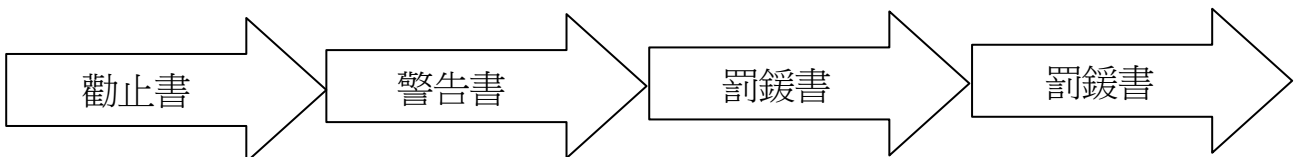
三、開單標準及原則：

(一)中途輟學-以天數累進			
中途輟學	持續中輟		
	3日未復學	3日未復學	3日未復學



◎倘該生於勸止、警告或罰鍰書任一階段辦理復學手續，則該輟學之行為即視為終止（消滅），皆必須從勸止書開始開立。

(二)長期缺課-以次數累進			
第1次長缺	第2次長缺	第3次長缺	第4次(含)以上長缺



◎長期缺課非為中輟，故無須辦理復學；為每學期累積計算。

(三)中輟與長期缺課因性質不同，故開單部分應分開計算，不交叉累計。

(四)就通報期程之行政處分：

1. 學生中輟計算方式以「全學程」(國小為6年、國中為3年)為單位，不因年級的上升而重新計算。

2. 學生長期缺課計算方式以「學期」為單位，至新學期其缺課節數則歸零重新累計。

(五)倘學生辦理轉學，因中輟系統有其轉銜記錄，故原學校之中輟紀錄仍存在於系統，惟轉入學校之開單則重新計算。

(六)倘學校至中輟系統勾選行蹤不明，則：

1. 勾選個人行蹤不明者，可開立至勸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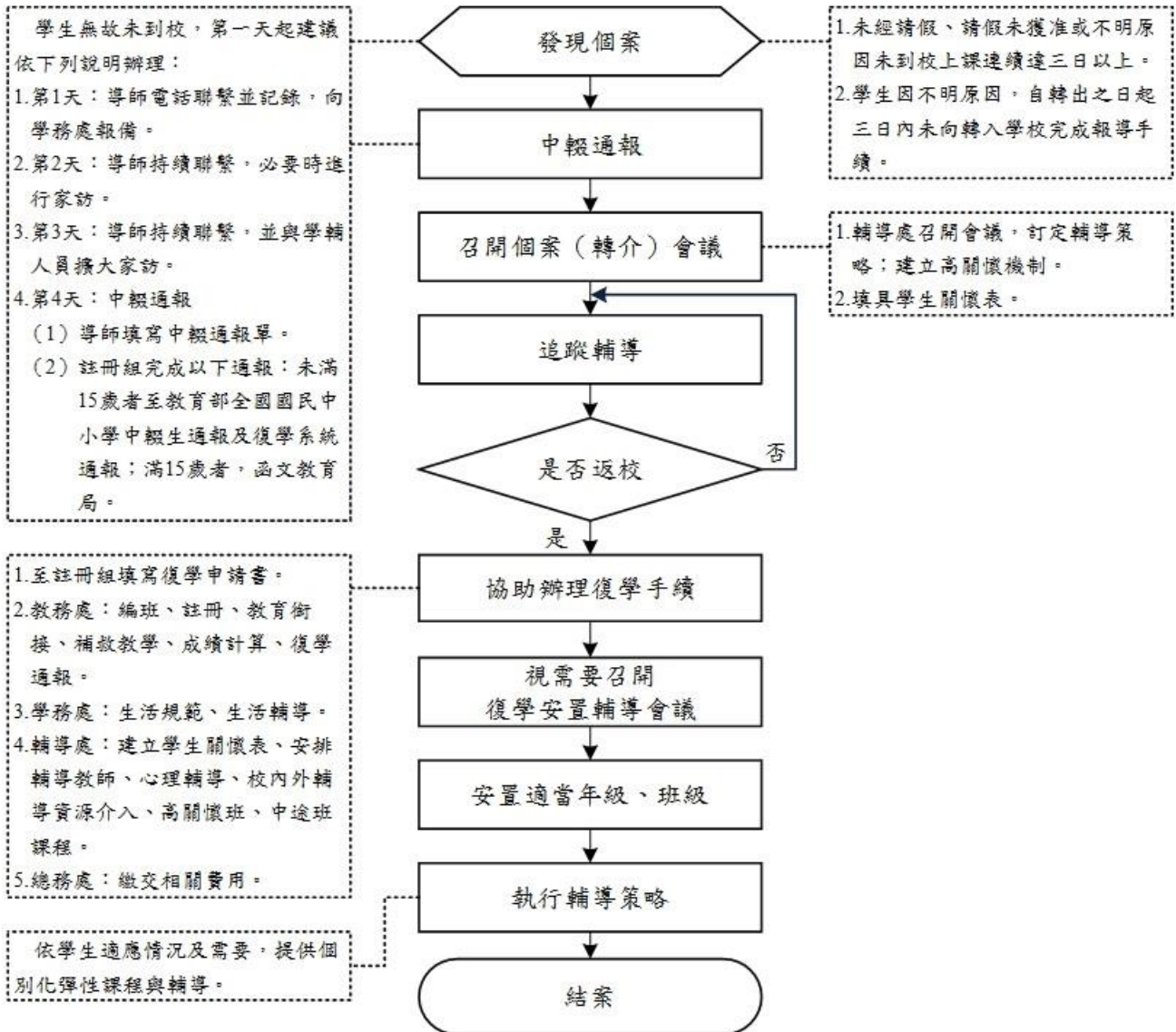
2. 勾選全家行蹤不明者，皆不以開單方式協處。

(七)倘區公所與學校於開單意見有疑義，請學校邀及區公所共同開會或家訪，以釐清相關現況凝聚共識。

(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1 條規定：學校通報「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九)本原則經會議通過後上簽核准以完備程序，訂於 104 學年度正式實施，並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組長及輔導組長教育訓練進行說明，俾利有效執行強迫入學工作，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	14
項目名稱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教務處、學務處、補校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全學年
注意事項	<p>一、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類別</p> <p>(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p> <p>(二)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註:中輟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p> <p>二、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原學校之註冊組應於學生轉出第四天主動聯繫轉入學校,確認學生是否已轉入就學;如無,則依中輟處理流程辦理。</p> <p>三、復學乃指中輟生返校就讀。</p> <p>四、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應以零拒絕、隨時接受申請為原則,不得以銜接課程之理由拒絕,並積極協助其辦理復學相關程序。</p> <p>五、倘中輟學生至學校辦理復學手續,學校即應協助完成復學之行政程序,並評估學生輔導需求,由輔導處(室)協同家長、導師、教務處、學務處等,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提供個別化彈性課程與輔導,完成復學輔導工作。</p>
依據	<p>一、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p> <p>二、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p> <p>三、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p> <p>四、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p> <p>五、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p> <p>六、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p>
辦理方式	<p>一、發現個案:凡學生有缺曠課情況,建議第1至3天之聯繫追蹤作業如下</p> <p>(一)第1天:導師應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原因),且記錄於相關簿冊,如有中輟之虞即向學務處報備。</p> <p>(二)第2天:導師應擴大聯繫範圍,必要時進行家訪。聯繫與家訪情形記錄於相關簿冊,並向學務處報備。</p> <p>(三)第3天:導師持續電話聯繫,如仍未到校,立即向學務處報備,並與學輔相關人員擴大家庭訪視。</p> <p>二、中輟生通報:學生連續曠課滿3天,第4天起之作為</p> <p>(一)導師填寫「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p> <p>(二)註冊組進行中輟通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輟學生如未滿15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並函報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2.中輟學生如已滿15歲,檢附核章完妥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掃描檔函文教育局備查。 <p>(三)轉學生於轉出後3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註冊組通知原班導師進行</p>

中輟通報，當日應通知家長，了解孩子就學事宜。

三、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倘學生已年滿15歲，以 107 學年度為例，學生於92年 9 月 1 日前（含 9 月 1 日）出生，請依 108 年 1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1072498789 號函，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前開規定已非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國民，雖無法於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中輟通報，學校仍應本權責列管該生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協助，加強並落實復學輔導工作。

（二）倘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之已年滿15歲中輟生，學校仍須填寫「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並函文教育局備查（公文附件為核章完妥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掃描檔），以列管與確實掌握年滿15歲中輟學生狀態。

四、輔導處（室）召開個案會議，確認學生中輟事宜，並訂定尋回策略及執行，直到尋回返校為止，並將該中輟生個案列入輔導個案建立學生關懷表，安排主責輔導教師，評估個案是否須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五、學校相關人員應持續追蹤輔導，積極協助個案復學。

六、辦理復學手續

（一）至註冊組填寫復學申請書。

（二）教務處：編班、註冊、教育銜接、補救教學、成績計算、復學通報。

（三）學務處：生活規範、生活輔導。

（四）輔導處（室）：建立學生關懷表、安排輔導教師、心理輔導、校內外輔導資源介入、高關懷課程、資源式中途班課程安排。

（五）總務處：繳交相關費用。

（六）學生復學：學校應協助其完成相關復學手續，並提供適當輔導課程。

七、視需要召開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

（一）由輔導行政主持，必要時邀請校長主持會議（建議成員為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註冊組長、相關班級導師、輔導教師等），共同決定安置年級、班級及訂定輔導策略。

（二）中輟學生復學入班建議原則：

1. 中輟未達 1 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
2. 中輟達 1 年以上者以銜接原中輟年級為原則。
3. 特殊個案依學生需求，議決安置適當班級。
4. 年齡已滿15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